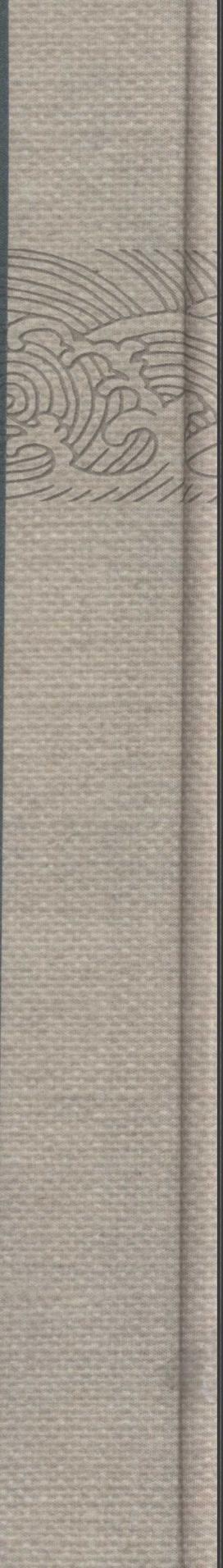


詩文集



Z424.9
19
:98

胡元儀

答歐陽會人問主婦書

九十八

詩文集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沈復鬼畜錄
吳子開詩錄
樊子開詩錄

瑞安新開學計館錄

吳王子莊論田情書
與徐卓如論賦子書
與某君書
與曲園書

微法政
郵局稿文

溫

刻
嘉慶
寶泉局先生
唐
薛尚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九七五年九月

第九十八冊目錄

胡元儀	答歐陽舍人問主婦書	三
	北海三考敍	六
	新輯服子慎通俗文跋	九
釋玢		六
釋仞		七
釋秀		七
三楚考		一
阮太傅車制圖解書後		一
孫詒讓		一
與王子莊論假僞書		二
與梁卓如論墨子書		二
與某君書		三
與曲園書		四
瑞安新開學計館敍		四
沈儼嵐富強芻議敍		四
墨子閒詁敍		五
樊廊衛攷		二
梁文舉例敍		六〇
名原敍		六五
周書斠補敍		六九
古籀拾遺敍		七二
周禮正義敍		七六
溫州古覽記敍		八七
刻竹軒襍箸跋		九一
嘉靖本周禮鄭注跋		九四
冒巢民先生年譜序		九五
唐房玄齡碑跋		一〇一
薛尚功鐘鼎款識跋		一〇五
日本刊孝經鄭注跋		一〇七
札遜		一一一
羅昭諫江東外紀辯		一二三
溫州經籍志敍例		一二五
徹法攷		一三七
一四九		一三九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五二		一五二

禮記鄭注攷上	一五六
禮記鄭注攷下	一五六
官人義	一六六
樂記五色義	一七三
白虎通義攷上	一七八
白虎通義攷下	一九〇
記印度麻	一九五
記瑞平化學學堂緣起	一九八
賀濤	一九九
復吳辟疆	二〇七
上袁宮保	二一〇
上吳先生	二一一
上徐尚書書	二一六
上徐制軍書	二一八
復吳辟疆書	二二一
復吳先生書	二二六
答宗端甫書	二二八
送吳辟疆序	二三一
復吳先生序	二三六
答宗端甫書	二三三
送吳辟疆序	二三九
送張先生序	二三四
送吳先生序	二三七
武昌張先生七十壽序	二四二
送宋芸子序	二四五
送湖南巡撫陳公序	二四八

國執	二五〇
論左傳	二五〇
法政學堂記	二五四
授經堂記	二五四
劉太夫人墓志銘	二五六
徐君少珊墓志銘	二六六
定州王文泉先生行狀	二六九
書文章類選卷首	二七三
讀國語	二七三
讀漢書公孫賀傳	二八三
讀韓子	二八六
書史記游俠傳後	二八六
讀柳子厚集	二八八
書韓退之答劉秀才論史書後	二九一
讀墨子	二九三
書柳子宋清傳後	二九六
黃世榮	二九九
合科舉於學堂議	三〇三
振興女學議	三〇九
地學叢書序	三一一
西學彙編序	三一三
六書說	三一五
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章說	三一八

內閣軍機分合考	三二〇	上南皮夫子弟二書	四一七
不纏足會女學章程書後	三二二	上彭中丞書	四二一
書蔡經剛事	三二九	與分修諸子論志事書	四二二
書徐宗楊事	三三一	復本府問絕糧書	四二八
告亡女文	三三三	東溪草堂詞選自敘	四三三
樊增祥	三三七	張南湖舍人芙蓉碣傳奇敘	四四二
訪采石磯太白樓賦	三三九	夏日游城東諸寺爲黃子壽先生作生日敘	四四五
代邊撫軍禁種覲粟示	三四四	代榮將軍贈鹿中丞敘	四四九
通稟各憲	三四五	王芥子先生青虛山房集敘	四五八
監生劉雲巖上控官書局委員一案詳稿	三六〇	樊山續集序	四六一
開設官錢鋪票	三六三	重修湖北通志商例	四六六
義倉出易稟	三六八	陝西藩署增置顏柳碑記	四八二
勸借商欵啓	三七三	蘿溪老屋圖記	四八五
稟張藩台	三七六	花菡盦記	四八七
復邊中丞禁煙稟	三七八	西湖探梅記	四八九
上邊中丞諭宜民賠納荒糧狀	三八〇	西谿泛舟記	四九一
通稟墾荒客民不得另立新甲狀	三九二	蚌湖探梅記	四九三
答許竹簀侍講啓	四〇一	七省水師議	四九五
與張樵野觀察書	四〇四	唐蔚之侍郎十三經讀本序	五〇三
答潘鳳洲孝廉書	四〇七	張寶琛	五〇五
與邵小村觀察書	四一四	沈歸愚唐詩別裁書後	五〇七
下第答友人書	四二四		五〇九
與陳伯雙書	四一六		五二一

問鄭康成三禮注異同	五一八
禹貢南海解	五二四
讀隋書經籍志	五二八
胡薇元	五三七
與嵩犧山大司寇論律例書	五三九
葉斐軒詞韻序	五四三
原彊	五四五
原富	五四八
周秦諸子工藝之學與泰西同異策	五四八
辨士	五六三
集衆思廣忠益論	五六六
唐租庸調兩稅法論	五六〇
治獄論一	五六二
治獄論二	五六五
治獄論三	五六七
治獄論四	五六八
治獄論五	五六一
資陽水灾記	五六六
擎經書院記	五八〇
游華山記	五八三
游瀘山記	五八七
客歎	五九一

倉完顏侍郎書	五九三
方語小纂序	五九六
釋蔽篇	五九八
華山記	六一二
峨眉山行記	六三七
十二故人傳	六三九
魏縣	六四三
周教授畫山水圖記	六四五
書曾文正公逸事	六四八
李再榮	六五三
粵東文海集後跋	六五五
州縣宜擇人久任論	六五七
書吏論	六五九
書汪起謨先生明史外集後	六六一
王仁堪	六六五
人鏡賦	六六七
擬白居易荷珠賦	六七一
清露點荷珠賦	六七三
披沙揀金賦	六七五
遊姬巖記	六七八

胡元儀

同主婦皆

胡元儀（一八四八——一九〇七）字子威。湖南湘潭人。光緒十

一年拔貢生。通經博學，尤精三禮。不樂習舉業。著有《始誦經室文錄》。

說是主婦必主祭者之妻也。宗子之母雖在爲子婦亦宗子之母以明之。內則云：「男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事，必讀於姑。」鄭注云：「傳家事於長婦，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未訓。」老守之義，孔疏訓老字爲七十老而傳之老，謂年老方傳家事，且爲之說曰：「若男沒，姑未老，則婦不得專知家事。」此說似是而非。所謂七十老而傳指丈夫而言，婦人不傳也。其夫既沒，即傳家事于長婦以祭祀之事必夫婦親之故耳。所以云：「男沒則姑老。」傳即也。老，休息也。君子成相傳云：「治之道，美不外也。」傳即如子傳也。

字之義亦當同。家事言男沒即姑休息，而傳家事於長婦也。鄭以易明不復訓釋孔

答歐陽舍人問主婦書

節吾足下。垂詢一事。謂宗子之母在。爲主婦者。宗子之母邪。宗子之妻邪。禮無明文。當何所据。善乎。足下之間也。以禮經考之。爲主婦者。宗子之妻也。知者。祭統云。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又云。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特牲饋食禮。主人受主婦之酢爵更爵酢。注云。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卽引祭統此文爲證。是主婦必主祭者之妻也。宗子之母雖在。爲主婦亦宗子之妻。何以明之。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鄭注云。謂傳家事於長婦。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未訓老字之義。孔疏訓老字爲七十。老而傳之。老謂年老。方傳家事。且爲之說曰。若舅沒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也。其說似是而非。所謂七十老而傳。指丈夫而言。婦人不爾也。蓋其夫旣沒。卽傳家事于長婦。以祭祀之事必夫婦親之故耳。所以云。舅沒則姑老。則卽也。老。休息也。荀子成相篇云。治之道美不老楊注云。老。休息也。卽如左傳便字之義。亦當訓休息。言舅沒卽姑休息。而傳家事於長婦也。鄭以易明不復訓釋孔

疏不合經文，語意非也。由是言之，宗子之母雖在，爲主婦必宗子之妻，內則有明文矣。又曾子問云：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亦以主祭者必夫婦親之，故雖七十必有主婦，然則主婦之名對主祭者而言，斷不可施之宗子之母。且行禮之時，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致爵于主婦，均敵禮，以母子行乎其間，有是理乎？足下所以致疑者，實因喪服齊衰三月章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賈疏云：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則宗人乃爲宗子之妻服。不知是乃賈氏妄說，悖理之甚也。如其說宗子之母傳家事于宗子之妻，則宗人乃爲宗子妻服。其時宗子之母雖傳家事，固依然在也。傳明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毋乃顯背經文乎？且宗子之母未七十，自與祭出，何典記邪？先王制禮，宗法最重大，宗子於宗人服屬已絕，必爲之齊衰三月之服，以宗子承祖宗之重，其祭也夫婦親之，故宗人爲宗子及宗子之妻服，尊祔故敬宗此之謂也。宗子之母卽前日宗子之妻。

也，宗子之母在，爲主婦，則宗子之妻，然每事必請于姑，猶繫于宗子之母，故未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宗子之妻服，必宗子之母死，乃爲宗子之妻服也。賈氏于內則舅沒則姑老之文，既解之未審，遂違理悖經，自撰典禮，成此大誤也。每恨禮經之精微，孔賈尙往往不能達，況後之人哉？謹貢所聞質之足下，是否有當，伏乞箴言。

（民國二十六年排印本《始誦經室文錄》）

注其餘孝經孟子爾雅亦皆有述職不矯括衆說博稽六藝證其異同抉其是非取其正不拘家法可謂較百家之不齊集兩漢之大成者矣後之論者以爲使生孔門當列游夏千秋定論良不誕也家少承庭訓八歲就塾即誦毛詩繼以三禮年踰弱冠方志于學從事鄭氏書習之有年但存鑑仰未克遺題論賦之餘涉獵史傳見鄭君述何適之辟辭公車之徵歎其志行高潔冠冕人倫及讀華陽志見鄭君與先生周旋治亂之道言之甚悉曾不語教又讀晉書刑法志居鄭諸儒爲律章句中

疏不合禮。夫婦之義，莫大於孝。故宗子之妻，內則有明文

矣。又傳記云：「七十無主婦，非宗子也。」故以主祭者必夫婦

也。夫婦既同于主人，人致爵于夫婦，均敬禮，以母之年為宗子

之年，所以致疑者，實因喪服齊衰三月章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

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賈疏云：宗子在未年七十，則自與

母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娶得與祭同。人乃爲宗子之妻服。周易方正

之說，安說持理之甚。愚謂宗子之母，與周易方正之說，皆可存焉。

人皆曉見，後漢書之至仁，是亦可存焉。又說言：

北海三考敍

在昔暴秦燔書滅學，及漢惠帝除挾書律，羣經迭出，諸儒繼起，爲之注解，各相授受，三代之典章法度，孔門之微言大義，得不就泯復存于世，傳注之功，不誠偉歟！然毛、

韓齊魯分爲四詩。魯史春秋學開五傳。易有施孟京費之學書。有今文古文之別。禮有曲臺二戴之傳。分門別戶。家法是承。學徒雖多。兼通蓋寡。北海鄭公。生當漢季。通人大儒。咸從捧手。學無常師。囊括大典。于易則先通京氏。後傳費氏。于書則傳杜林。古文並習今文。于詩則初習韓氏。繼箋毛氏。于儀禮則本習小戴。今文兼採淹中古文。于周官則取二鄭及杜子春之說。禮記則依盧馬之本。春秋則有評論發公羊墨守。鍼左氏膏肓。起穀梁廢疾之書。論語則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子安而爲之注。其餘孝經孟子爾雅亦皆有述靡不綜括衆說。博稽六藝。證其異同。抉其是非義取其長。不拘家法。可謂整百家之不齊。集兩漢之大成者矣。後之論者。以爲使生孔門。當列游夏。千秋定論。良不誣也。蒙少承庭訓。八歲就塾。卽誦毛詩。繼以三禮。年踰弱冠。方志于學。從事鄭氏書。習之有年。但存鑽仰。未克貫通。經之餘。涉獵史傳。見鄭君逃。何進之辟。辭公車之徵。歎其志行高潔。冠冕人倫。及讀華陽國志。見鄭君與先主周旋治亂之道。言之甚悉。曾不語赦。又讀晉書刑法志。馬鄭諸儒爲律章句。十

有餘家，晉時著令專用鄭君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垂爲國憲，歷數百年。於戲，經濟如斯，克堪王臣，而聞命固從讓爵，自高誠見漢祚將移，不肯爲曹氏用耳。經師易得，人師難逢，兼而有者，鄭君而已。范史作傳，不列儒林，次于張純、曹褒之後。王西莊云：此有深意。極盡尊崇純、褒，皆漢名臣，手定典禮。鄭君未嘗一日登朝，乃躋與並列，此與子長進孔子于世家，義同。由是言之，范蔚宗之推鄭君至矣。然北宋以前書多記鄭君逸事，有足補范氏之略者。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遂取范史本傳立以爲綱，網羅舊聞，並存異說，條附于下，俾有所考。仿裴松之三國志注例，成鄭君事蹟考。一卷，鄭君注述五十餘種，范氏所載才十之一，加以散亡，存不及半。近儒蒐輯各有成書，斷簡零篇，略存梗概，亦有全佚，莫可稽求。幸隋唐諸志及引見他書，猶可備錄。其目遂仿朱竹垞經義考之例，作鄭君注述考。一卷，竹垞之書末附。師承授受源流，學者當曉，謹用其體，而以鄭君師承考一卷終焉。書成，題曰：北海三考。淺學寡聞，流覽未悉，世之爲鄭學者，或有取于斯篇，倘能董而理之，蒙雖不才，敢拜嘉祝。光緒二年丙子五月，湘潭胡元儀序。

(同上)

新輯服子慎通俗文跋

顏氏家訓書證篇曰。通俗文世間題云河南服虔。字子慎。造虔既是漢人。其敍乃引蘇林。張揖。蘇張皆魏人。且鄭玄以前。全不解反語。通俗文反語甚會近俗。阮孝緒又云李虔所造。河北此書家藏一本。遂無作李虔者。晉中興經簿及七志並無其目。竟不知誰制。然文義允愜。實是高才。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說。今無復此書。未知卽是通俗文。爲當有異。近代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余讀而疑之。反覆考索。乃知其誤也。服子慎與鄭玄同時。玄卒于建安五年。魏略云。蘇林建安中爲五官將文學。則蘇林爲服子慎同時人矣。蘇既同時。則張揖亦然。不過後皆入仕于魏耳。不得以魏人致疑也。至于反語之學。實始于漢末。顏氏以爲始于孫叔然。故疑子慎不應用反語。按三國志王肅傳稱。叔然受業于鄭玄之門人。則必後于服。蘇二君。然二君之注漢書。卽有用反語者矣。如項籍傳諸侯人人惴恐。服云。章瑞反。揚雄傳。河靈踢。

翼服云踢音石奧反蘇云腳薄催反如此之類不一而足。服蘇注漢書既用反語則通俗文之反語甚會，又何疑耶？阮孝緒七錄雖亡而隋書經籍志皆本之七錄今隋志有通俗文一卷注云服虔撰則孝緒未嘗以爲李虔所造也。新舊唐志皆無通俗文惟有李虔續通俗文二卷則孝緒所云者續通俗文也。隋唐志之漏幸有顏氏此言猶得有所考而顏氏此言亦幸有隋唐諸志猶得以知其非蓋顏氏在梁時曾見七錄彖訓作于齊之後齊無是書記憶不確故有此誤也。殷仲堪所引服虔俗說典籍散亡書缺有間卽通俗文與否固不得而知矣。梁元帝同姓名錄有兩服虔云一見漢獻帝春秋一卽子慎二服虔皆同時人彼一服虔罕見典記想必非高才作通俗文者實子慎無疑也。余辨明顏氏此誤遂書以爲後序。

(同上)

釋坋

說文云坋塵也。則坋之訓塵乃字之本義。引申之則令塵飛揚亦曰坋。廣韻坋塵起也。通俗文云埽土曰坋。土卽塵也。儀禮鄉飲酒主人降盥注復盥爲手坋汗。燕禮主人降盥注爲拜手坋塵也。少牢主人獻尸降盥注盥者坋汙手不可酌。坋字或作士或作土皆謂堂上拜時塵起以汙手也。令塵飛揚曰坋。再引申之則

燕禮注非今以鄉飲酒及之當作坋塵之被火亦曰坋。聘禮宰夫內拂几三注不欲塵坋尊者。漢書五行志棄灰於道者。

黥孟康曰商鞅爲政以棄灰於道必坋人。坋人必鬥故設黥刑以絕其源是也。塵之

被人曰坋。再引申之凡物碰末被物如塵之被人者皆謂之坋。左傳昭二十五年季

氏介其雞疏引賈逵注云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羽可以坋郈氏之雞。史記魯世家集解引服虔注傳

同注周禮赤瓦氏除牆屋以蜃灰攻之。注云除牆屋者蜃蟲逃藏於中者蜃大蛤也。擣